

《汉语大词典》

商补

王 镓 著

黄山书社

《汉语大词典》

商补

主 编 著

黄山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大词典》商补/王镓著. —合肥: 黄山书社,
2006. 12
ISBN 7 - 80707 - 188 - 5

I. 汉... II. 王... III. 汉语 - 词典编纂法
IV. H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9924 号

《汉语大词典》商补

王 镓 著

责任编辑	王筱燕
封面设计	韩玉英
出 版	黄山书社
印 刷	合肥晓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8
字 数	230 千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 元

前言

关于编纂《汉语大词典》的设想和提议，如果撇开建国前中国大词典编纂处那一段不计，可以追溯到六十年代初期。当时担任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领导的吕叔湘先生在《汉语研究工作者的当前任务》这篇长文中说：“汉语史研究中最薄弱的环节应该说是语汇的研究。个别词语的考释，古代和现代学者都做了不少，但在全部汉语语汇中所占比例仍然是很微小的。现在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部分委员已经提出编纂《汉语大词典》的建议，这是将要代表我国语言学水平的极其重要也极其艰巨的一项工程。”^①但是此后不久，即开始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这项提议被搁置起来，并未能付诸实施。

到了“文化大革命”后期的1975年，在周恩来总理亲自关怀下，原国家出版事业局在广州召开了中外语文词典编写出版座谈会。会上制定了《1975~1985年中外语文词典编写出版规划》，准备在十年内出版一百六十部中外语文词典。在中文词典里边，《汉语大字典》和《汉语大词典》是两大重点。两书有明确分工：《汉语大字典》以收字为主，力求全备，不避生僻字、怪字；《汉语大词典》以收复词和固定词组为主，酌收古字古义。

《汉语大词典》由罗竹风先生任主编，聘请全国著名语言学家吕叔湘、叶圣陶、王力、陈原、倪海曙等为学术顾问，组织华东五省一市（鲁、苏、皖、浙、闽、沪）四百多位专家学者参加编写。经过二十年的艰苦努力，于1986年开始出版第一卷，此后陆续出版以下各卷。至1994年，正文十二卷、附录及索引一卷全部出齐，当年即荣





获国家图书奖。

《汉语大词典》是一部大型的历时性的语文详解词典，编纂方针是“古今兼收，源流并重，力图反映出汉语词汇的历史演变”。对于这一编纂方针，首席学术顾问吕叔湘先生有一段通俗而精辟的说明。他说：“我有个比方，这个《汉语大词典》就是古往今来汉语词汇的档案库。比方说有那么五十万个词，每个词有个档案，它是什么时候产生的，原来什么意义，它后来意义有变化，不出现了、不用了，或者只用这个意思，不用那个意思了。每个词写个档案，放在这个库里头。《汉语大词典》就是这么个东西。”^②

《汉语大词典》和《汉语大字典》及其他各种辞书的相继出版，掀起了一股“辞书热”，改变了过去那种“大国家小词典”令人尴尬的局面，对于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在辞书编纂史上，《汉语大词典》和《汉语大字典》是相互辉映的双璧，反映了我国语文辞书编纂的最新成就和最高水平。不少论者认为，《汉语大词典》在篇幅上不如前此出版由台湾编纂的《中文大辞典》，但在总体质量上却大大超过它。不过，人无完人，书无完书，编纂这样一部反映汉语几千年历史变迁的大型语文词典，不可能一蹴而就地达到相对完美的境界。这正如主编罗竹风先生所说：“人类可以创造出空前未有的新事物，但绝不可能创造出‘绝后’的任何东西。”“由于所收词目浩繁，又加时间紧迫，疏漏、错误必然难免；如有发现，一定记录在案，在重版时修订补充。”^③实际情况正是如此。《汉语大词典》陆续问世之后，便有不少评鹭文章，在充分肯定此书优点的同时，也指出它某些明显的不足之处；后来还有些文章是专门挑错的，甚至出现了王宣武所著的专书《〈汉语大词典〉拾补》。^④中外辞书编纂的历史证明，一部辞书，尤其是大型辞书，当它一旦问世之后，其修订工作也就提上了议事日程。而且随着科技发展，知识更新的速度加快，修订周期也越来越短。[英]霍恩比《牛津现代高级英语学习词典》1974年出第三版，1980年又出了新的修订版；美国打着韦伯斯特氏招牌的《韦氏新世界美语词典》，为了和正宗的韦氏词典抗衡，几乎每隔一两年就挖补增删一次。^⑤《汉语大词典》从出齐至今已有整整十年，不少学者认为，应该是着手修订的时候了。



多年来,由于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汉语大词典》一直是笔者案头必备的经常翻检查阅的首选辞书。在翻检过程中获益不少,同时也发现一些问题,随手记下了一些材料。这些材料有的已经撰写成文发表,^⑥有的则藏诸篋笥,尚待研究。现在一并整理出来,分为“商”和“补”两部分,共六个细目。或侧重在“商”,或侧重于“补”,或“商”与“补”兼而有之。所有这些,都意为为《汉语大词典》的修订贡献一得之愚;在新的修订版问世之前,也可为读者查阅时提供一点比对和参考的资料。现谨就两部分六个细目的大概内容,逐一略加说明如下:

一、立目商补 一部词典的收词范围,是与它的编辑方针、规模体制密切相关的。《汉语大词典》作为大型语文词典,其编辑方针是“古今兼收,源流并重”。据此,在汉语历代文献中出现的复词,只要不是过于生僻罕见的,似均应在收录之列。在收词立目方面,当然要反对滥收自由词组,无限扩大词典篇幅的倾向,同时也要注意当收漏收的问题。《汉语大词典》对前一方面的把关是做得比较好的,但在后一方面却存在明显的不足。具体说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1)漏收古代常用词。如卷五 537 页“悖”字下无“悖理”目,而《庄子·在宥》篇已有“悖于理”的说法,在《汉书·张汤传》中已作为双音词使用;^⑦卷九 576 页“薄”字下收“薄酌”而无“薄酒”,其实后者比前者更为常见。(2)只收录了派生词而漏收本源词。如卷一 1361 页“便”字下有“便民房”却无“便民”,而“便民”一词《史记》已见;卷三 682 页“布”字下收“布头笺”而无“布头”;卷八 217 页“白”字下收“白鹤仙”、“白鹤茶”、“白鹤峰”、“白鹤翎”等却无“白鹤”,218 页收“白鹭簪”、“白鹭转花”而无“白鹭”。(3)漏收释文中曾经出现的词。编者释文里用到的词,即使中小型词典也不能不收,何况《汉语大词典》这样的超大型词典?如卷五 266 页“比”字下“比率”目:“②比值,两数相比所得的值。”但十画内未见“比值”;卷八 1267 页“簿记”目:“①谓用簿册记录。”又“簿书”目:“①记录财物出纳的簿册。”但五画内未见“簿册”目。(4)漏收现代常用词。作为历时性的大型语文词典,对于纯属现代的语词应如何取舍,可能见仁见智。不过根据编辑方针,有些现代使用频率很高或者意义重大的词,如“冰柜、壁纸、播发、包扎、包产、兵马俑”等等,是不应漏



略的。

除了应收当补的情况之外，笔者也发现少量立目不当的例子。如“啾唔”本是近代联绵词，有“愚、呆”义。而卷三 376 页“啾”字下却无此目，而以单字立目。卷十二 250 页收“须管”目，释为“必定；定要”。其后又立“须管教”目，释为“同‘须管’”，把连用的两个词“须管”和“教”硬拉到了一起。

二、释义商榷 释义是一部辞书质量高低的主要标志。应该首先肯定，《汉语大词典》在释义方面总体质量是很高的。不过，由于稿出众手，编写者的水平有参差，加上一些客观因素的制约，释义不尽妥当之处也时有所见。这大体上存在三方面的问题：第一，解释文字本身不确切、不全面，乃至完全错误。如卷一 1275 页以“低簌”立目，释为“象声词。风吹物体发出的簌簌声。”其实“低”即“高低”之“低”，“簌”是“拂拭”之“拂”的假借。卷四 202 页“李老”目，释为“古代戏曲中老年男子的俗称。外、末、净各种角色均可扮演。”这里“俗称”的概括不很确切，另此词还可称妓院男掌柜，即鄙称所谓“乌龟”、“王八”者。卷十一 1168 页“金叶”目第三义，释为“茶叶的美称”，其实“金叶”是“金蕉叶”之省，指的是酒杯，与茶叶不相干。第二，解释文字与所举例证对不上号。如卷二 1009 页“在”字目第十七义“犹些许”，举宋杨万里诗：“比雪犹松在，无丝可得飘”，实则此处“在”为语气词，略同“呢”。卷三 1327 页“安置”目第一义，释为“安放；安排。谓使人或事物有着落。”首举《谷梁传·哀公元年》：“‘卜之不吉，则如之何？’‘不免，安置之，系而待。’”其实这里的“安置”是两个词，疑问代词和动词，共同表示“怎么处置”的意思，与下文是一问一答。卷五 351 页“些”字目，第二音项 xiē 写邪切下第四义为“语气词”，举《清平山堂话本·快嘴李翠莲记》：“年老爹娘无依靠，早起晚些望顾照”，实际上句中“晚些”为词，为“晚夕”之异形，义即“晚上”。第三，失考语源，即某些词语应该说明它之所以然，才能使读者更好理解的，却未予追溯和说明。如卷六 313 页“打尖”目第一义，释为“在旅途或劳动中休息进食”。但该词何以能有此义？姜亮夫先生指出其中的“尖”是“蹠”字的假借，“蹠”字有止息义，“打”则在宋元以降多作动词词头。卷七 1107 页“磨旗”目第一义，释为“摇旗，挥动旗帜。”解释正确。但何以如此，却未作交代。



实则“磨”是“簸”字的假借，“簸”有摇动的意思。又同卷 1384 页“畸零”目列二义：“①谓零数。②孤特；孤单。”举清恽敬及当代徐迟文。其实这两种意义都与明代的里甲制度有关，指明这一点对读者会很有帮助。

三、义项商补 词典是词汇研究成果的载体，是词汇研究水平的集中反映。在传统语文学中，训诂学是主要研究词汇词义的。由于历史的原因，它注重的只是先秦两汉的“雅诂旧义”，对魏晋以后口语中的新词新义则视为“俗语”而弃置不论，因而给汉语词汇史的研究造成大段空白。这种情况不能不反映在历代的辞书编纂中，乃至影响到现代语文辞书的编纂。在收录和诠释古代白话的新词新义方面，修订本《辞源》和《汉语大词典》都给予了相当注意并作了很大努力。但由于时间跨度长、文献数量浩大、研究成果分散等原因，两书在这方面的工作还不能尽如人意。这既表现在收词立目上，也表现在义项的收列和概括上。如卷三 1223 页“度”字目，失收“翻越”及“送、递”义，前者见于《木兰诗》等中古作品，后者则唐宋以下白话文献常见；卷四 72 页“巴”字目，失收“指经过处理的鱼肉等”一义，而此义已见于南宋洪迈所撰《夷坚志》；卷十一 349 页“谄”字目，失收“告语、告诉”义，此义在唐宋笔记中极为常见，如此等等。另外有些指示时间的词语往往不止一个义项，例如“周星”既可指十二年，也可仅指一年；“纪”与“周星”一样，或指十二年，或指一年；“旬”的用法更为特别，除了指十年或十天两种情况以外，有时还可指一天。凡此之类，如果仅知其一因而仅收其一，往往给读者甚至编者自己造成困惑，使解释与例证方枘圆凿。在收录诠释某些现代词语的常用义项方面，和收词立目一样，也有个如何取舍的问题。依笔者浅见，像“被套”一词的“即指棉胎”义，“冰花”一词的“指雾凇”义，“变声”一词的“指男女青春期嗓音改变”义，诸如此类的现代常用义项，也是不应该漏略的。

除了失收当补的情况以外，还偶见义项分合不当的问题。如卷四 719 页“本命年”目，以六十年一轮为正解，以十二年一轮为另一说，同在一个义项之内。这样的说法和处理方法显然不妥，这是当分而未分者。再如卷二 804 页“动履”目，其第二义为“起来行动”，引《醒世姻缘传》第六回；其第三义为“费力相助”，引《封神演义》第



八十四回。其实两处“动履”都是走动的意思，只是出现的意境不同。这是不当分而分者。

四、阙例增补 例证是辞书的血肉，“一部没有例子的字典就是一具骷髅”。^⑧王力先生曾经指出近代辞书“有两个明显的进步”，其一就是“知举例”，并称赞《康熙字典》“除了僻字僻义之外，差不多每一个字的每一个意义都有例子”。^⑨《汉语大词典》在编撰之前，曾制作了七百万张卡片，资料准备应该是很充分的。在所收词目和义项之下也举有大量十分精当的例子。不过笔者在检阅中也发现，有些词目的有些义项之下没有举例，有些现代词目的有些义项之下，举的是编者自造例。辞书编纂可不可以自造例句？王力先生说，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美国韦伯斯特氏的描写型的《新国际英语词典》第三版也曾自撰十万例证。不过，作为一部大型语文词典，笔者以为，不论是古代词语还是现代词语，乃至古今通用词语，最好都能有书为证，做到无征不信。本着这样的目的，凡在检阅中发现《汉语大词典》未曾举例或只举自造例的情况，这里都酌情补充一二书证。

五、提前书证 历时性的大型语文辞典的首例应该举始见例，即在传世文献中最初出现的例子，这已经成为语言学界和辞书学界的共识。上面说过，《汉语大词典》的资料准备不能说不充分，但是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如当时汉语古籍电子语料库的研制还未进入实用阶段，加上某些主观方面的原因，《汉语大词典》在这一方面存在的问题较多。在不少词目的义项下所举的首例常常不是始见例，而是比始见例晚，有的甚至晚了几百年、上千年的例子。“书证滞后”成为《汉语大词典》问世后遭受批评最多的一个方面。如卷一 441 页“不符”目，释为“不相合”，首举清李渔《闲情偶寄》之例，实则此义《后汉书》已见；卷三 1270 页“厨子”目，首举《儒林外史》之例，实际上初唐笔记《朝野僉载》已有这一称谓；卷六 1141 页“有”字目第六义，释为“等候、等待”，首举元杂剧之例，其实此种用法已见《战国策·齐策》；卷八 348 页“疮疤”目，举现代作家魏巍及萧乾文，其实元代杂剧中已不少见。南京大学汪维辉教授曾撰文具体分析这一问题存在的原因，并提出了解决的办法：建议所有的语文工作者，尤其是汉语史研究者“大家都来做有心人”，“平时看

书的时候勤查《汉语大词典》、《汉语大字典》，尤其注意那些明白通俗的口语词，把有用的例句记下来”。如果能有一批人长期坚持下去，这样日积月累，“两大”书证滞后的问题应该是大部分得到解决。^⑩对于汪维辉同志的这一提议，笔者深表赞同，也曾撰文响应。本节内容即是在这些文章基础上的进一步扩充。

六、引文勘议 主要是对引文中的文字讹误给予校正，对一些断句和标点未当之处提出商榷，也顺带指出不便纳入上举各项的其他一些舛误。前一种情况，如卷二 659 页“到了”目，引唐吴融《武关》诗：“贪生莫作千年计，到了都成一梦间”，“间”字实为“闲”字之误。卷三 1219 页“底事”目，引宋张元幹《贺新郎·送胡邦衡待制赴新州》词，“待制”显为“待制”之误。后一种情况，如卷六 331 页“打扑”目，引《朱子语类》卷一百二十：“语黄敬之，须是打扑精神，莫教恁地慢慢底”，节引和断句均有不当。连下文应是：“语黄敬之：‘须是打扑精神，莫教恁地慢。慢慢底须是矫教紧，紧底须是莫教放慢。’”又卷七 1400 页“当价”目，引宋袁文《瓮牖闲评》卷五：“然太史集中亦有：‘颇似山阴写《道经》，虽与群鹅不当价’”之诗，而太史亦不误也。”“有”后冒号及“道经”所标书名号均应删。

《汉语大词典》收词多达三十五万条，如以一个词目平均包括十个义项，一个义项平均举三个例证计，所引例证当在一千万条以上。如此庞大的数量，文字和标点讹误是难以完全避免的。不过作为语言文字之“典”，要求把这类讹误减少到最低限度，应当也是合理的。对《汉语大词典》的文字标点做匡谬正误的工作，有人认为“意义不大”。笔者对此未敢苟同，所以仍然一一加以论列，立此存照，以备考索。

最后，还须就以下三点略作交代：一是条目编排。为兼顾编者参考、简择和读者检阅或作进一步研究的需要，本书条目的编排先是以类相从，即按上述六个方面分为六节。每一节所涉及的词目，则按《汉语大词典》卷次、页码的先后依次排列。全书后附“词目首字汉语拼音索引”及“词目首字笔画索引”，以利检索。二是关于例证。本书每一部分各条举例的多少，视情况和需要而定。新增补的条目和义项如果时代涉及古今、意义用法比较复杂，则尽可能多举几个例子以取信读者；纯粹属于现代条目而意义又较明白显豁者，



则只酌举一两个例子,以省篇幅。“提前书证”部分一般也只举出一个或两个早于《汉语大词典》所举首例的例子。它是不是最早的书证?由于个人见闻有限,目前也还不可能遽加论定。另外,这一部分的个别条目,《汉语大词典》只举出一个首见例,这里也补充一二较晚的例证,以阐明其流。此外,有的条目本来应该多举一些例子的,但限于个人见闻,只能举出一二例证,目的是供进一步研讨。三是用字问题。《汉语大词典》原来的体例,是释文用简体字,引文用繁体字。现为减少排印的麻烦,不论释文、引文,一律改用规范简体字。但于改变后对意义有影响的繁、异体字,则酌情保留。有的繁体字有两种简体,如“其餘”的“餘”既可作“余”,又可作“馀”。本书多数条目涉及古代,为避免和作第一人称代词用的“余”产生混淆,一律用“馀”而不用“余”。

【注释】

①《中国语文》1961年第4期,又见《吕叔湘语文论集》28页。

②《在北京〈汉语大词典〉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辞书研究》1982年第3期。

③《回顾与展望——记〈汉语大词典〉首卷出版》,《辞书研究》1986年第6期。

④贵州人民出版社1999年9月版。

⑤参见李开《现代词典学教程》178页。

⑥《〈汉语大词典〉书证滞后举例》,〔香港〕《语文建设通讯》第61期(1999年10月);《〈汉语大词典〉释义商榷》,《中国语言学报》第10期(2001年4月);《再谈〈汉语大词典〉释义和引证的一些问题》,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中古近代汉语研究》第一辑(2000年4月);《〈汉语大词典〉一些条目释义续商》,《中国语文》2002年第3期。⑦见本节所补“悖理”目,以下所举各例并见该节所补。

⑧〔法〕《新小拉普斯字典》卷头语,转引自《理想的字典》,《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一册358页。

⑨《理想的字典》,《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一册358~359页。

⑩〔香港〕《词库建设通讯》总19期,1999年3月。

目 录

立目商补	1
释义商榷	27
义项商补	63
阙例增补	92
提前书证	116
引文斟议	160
引用文献	176
词目首字汉语拼音索引	183
词目首字笔画索引	208
· 附录 ·	
新版《辞源》近代语词若干条目释义商兑	233

立目商补

【不成文】 卷一 407 页收“不成文法”而未收此目。

按,其实两种格式都比较常用。《现代汉语词典》102 页收此目,释为“没有用文字固定下来的”。钱钟书《吃饭》:“咱们有一条不成文的法律,吃了午饭睡中觉,就是有力的证据。”邓友梅《烟壶》四:“到家之后,问起原由,才知道这日本占领区有个不成文的规定:凡不挂归顺白旗的人家,日军就视作义和团拳民,任意杀戮。”

【不计】 卷一 431 页收“不计利害”、“不计其数”而未收此目。

按,“不计”单用之例亦夥,古今皆然。《史记·张仪列传》:“大王贤其说而不计其实,夫从人朋党比周,莫不以从为可。”东汉支娄迦谶译《佛说阿閼世王经》卷下:“其法者亦无前后,不计年岁而有尊幼。”《旧唐书·杨於陵传》:“考官只论判之能否,不计阙员,本司只计员阙几何,定其留放。”《宋史·陈希亮传》:“见义勇为,不计祸福。”

【表土】 卷一 533 页“表”字下无此目。

按,此为现代常用词。《现代汉语词典》85 页收此目,释为“地球表面的一层土壤。农业上指耕种的熟土层。”《人民日报》1995 年 3 月 22 日:“这些天咱是急得一会儿在家也坐不住了,每天从早到晚泡在田里。今天总算等到表土化开,可以顶凌种麦了。”又同年





8月17日：“在荒漠化地区，由于严重的风蚀作用，含有机质的表土都被风吹到遥远的地方。”

【半休】 卷一 709 页“半”字下无此目。

按，《现代汉语词典》36 页收此目，释为“指职工因病在一定时期内每日半天工作，半天休息。”《报刊文摘》1985 年 10 月 22 日：“医生多次开假条让她半休，领导嘱咐、同志们劝说，可她从来未休息过一天。”

【作使】 卷一 1249 ~ 1251 页“作”字下无此目。

按，“作使”作为双音词表役使、驱使义，至迟在汉代已见。汉崔寔《政论》：“今官之接民，甚多违礼……作使百工，及从民市，辄计加以诱来之，器成之后，更不与直。”晋陶渊明《答庞参军》诗：“大藩有命，作使上京。岂敢宴安，王事靡宁。”《太平广记》卷二百九十二《阳起》条引《幽明录》：“圣卿曰：‘此肃霜之神，勃之来出，变形如奴，送书京，朝发暮返，作使当千人之力。’”

【便民】 卷一 1361 页“便”字下有“便民房”而未收此目。

按，“便民”一词古今常见，义即“便利百姓”、“便利群众”。《史记·孝文本纪》：“因各飭其任职，务省徭费以便民。”《旧唐书·德宗纪》：“冬十月壬午，奏关内河中河南等道秋夏两税、青苗等钱，悉折纳粟麦，兼加估收籴以便民，从之。”《文汇报》1984 年 12 月 4 日：“上海民航实行便民措施。”

【便宴】 卷一 1365 页“便”字下无此目。

按，此为现代常用词。《现代汉语词典》80 页收此目，释为“比较简便的宴席（区别于正式宴会）”。智南《周恩来与赫鲁晓夫》：“午间休息时，斯大林设便宴招待中国客人，赫鲁晓夫也参加作陪。”《人民日报》1995 年 6 月 25 日：“在法国，工作便宴也应符合正式午餐的方式，按照正式宴会的礼仪安排。”

【便餐】 卷一 1368 页“便”字下无此目。

按,“便餐”为现代常用词,义同“便饭”。方方《白雾》四:“八菜一汤皆美味佳肴,但没上酒。书记说,整党后明文规定不准摆酒席,就只好在菜上下了点功夫,无酒不成席,这还是叫作便餐。”

【保命】 卷一 1390 页“保”字下无此目。

按,“保命”即“保住性命、维持生命”,古今常见。《南齐书·武十七王传》:“夫卫生保命,人兽不殊;重躯爱体,彼我无异。”《西游记》第五十九回:“他如今现在菩萨处做善财童子,实受了菩萨正果,不生不灭,不垢不净,与天地同寿,日月同庚。你倒不谢老孙保命之恩,还怪老孙,是何道理?”《初刻拍案惊奇》卷六:“说话的,若是同年生、并时长,在旁边听得,拦门拉住,不但巫娘子完名全节,就是老尼姑也保命全躯。”

【保修】 卷一 1391 页“保”字下无此目。

按,“保修”作为现代常用词,《现代汉语词典》46 页收列两个义项:“①商店或工厂售出的某些商品,在规定期限内免费修理。②保养修理;维修。”所举均自造例。现就两个义项各引一例如下:霍达《万家忧乐》:“她不耐烦地听了他那惟恐不详尽的叙述,冷淡而又明确地答复说:‘处理商品,出门不退换,不保修!’”《人民日报》1995 年 3 月 19 日:“由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咨询公司主办的第二届国际汽车维修检测设备及汽车用品展览会……将于四月六日至九日在北京全国农业展览馆举行。”

【保洁】 卷一 1394 页“保”字下无此目。

按,“保洁”即“保持清洁”。《羊城晚报》1985 年 3 月 30 日:“把公厕洗刷干净已经不容易,二十四小时保洁就更难了。”

【保价】 卷一 1395 页收“保价信”、“保价邮件”而未收此目。

按,《现代汉语词典》45 页收此目,释为“一种加收费用的邮递业务,用于寄递较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包裹等。如有遗失,邮电部



门按保价金额负责赔偿。”其实这种业务不限邮电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也可办理。《人民日报》1995年3月6日：“此外，我付给厂方货款7900元，而厂方在货物保价运单上填写的大马、大驼价格却是500元。”

【保鲜】 卷一 1396页“保”字下无此目。

按，“保鲜”义为“保持蔬菜、水果、肉类易腐食物的新鲜。”《羊城晚报》1984年1月25日：“广州前进电化教学器材厂研制成功一种能够使插瓶花保鲜的保鲜剂——延鲜灵。”《新民晚报》1984年9月4日：“国外有人把新鲜的蔬菜和水果放入坛子里，然后盖上一层特殊的塑料盖子，就可以保鲜一个多月而不会腐烂变质。”

【倍增】 卷一 1517页“倍”字下无此目。

按，此词现代常用，义即“成倍地增长”。《文汇报》1984年10月6日：“实行承包后，全班同志干劲倍增，劳动效率大大提高，奖金收入也增加了。”《新华日报》1984年12月31日：“实行柜组核算，经济效益倍增。”

【备货】 卷一 1595页“备”字下无此目。

按，该词义为“准备供销售的商品”。《人民日报》1995年1月14日：“书店图书备货品种由2000种增至4000种，满足了不同读者的求知需要。”

【并茂】 卷二 81~82页“并”字下无此目；同卷105页“並”字下亦同。

按，《现代汉语词典》92页收此目，释为“比喻两种事物都很优美：图文~ / 声情~。”但此词并非单纯的现代词，古已常用。《三国志·魏·荀彧荀攸贾诩传》：“诩问曰：‘妇人才色并茂为难。子之娶也，遗才而好色。此自易遇，今何衰之甚？’”《晋书·周处传附子周玘》：“帝以玘频兴义兵，勋诚并茂，乃以阳羨及长城之西乡、丹阳之永世别为义兴郡，以彰其功焉。”



【兵马俑】 卷二 93 页“兵”字下无此目。

按,《现代汉语词典》92 页收此目,释为“用来殉葬的兵马俑形象的陶俑”。未举证。张伟《美妙雨夜》:“你到过西安——看过秦始皇陵陪葬的兵马俑吗?那么一大片陶俑,表情肃穆。”《人民日报》1995 年 1 月 3 日:“瓦伦蒂奇总理在给博物馆留言中写道:‘这是一个永远难忘的经历,兵马俑不愧是世界第八大奇迹,它再次证明了中国的伟大。’”

【包伙】 卷二 182 页“包”字下无此目。

按,“包伙”义同“包饭”。邓友梅《烟壶》十:“早上起来您上对门喝浆子吃油炸鬼去,不在包伙之内。”

【包扎】 卷二 182 页“包”字下无此目。

按,此为近现代常用词,义为“包裹捆扎”,清代即已见用例。《海上花列传》第十二回:“只得先取现成一只和拣定的各件装上纸盒,包扎停当。”清俞达《青楼梦》第三十九回:“挹香甚是不舍,便命侍儿端整了粥汤与爱卿吃,然后稳婆替小儿洗浴,包扎好了。挹香抱来细看小儿,却生得十分端整。”

【包席】 卷二 183 页“包”字下无此目。

按,“包席”义为“订整桌的酒席”。余德庄《海噬》:“当地的某暴发户欲来川粤轩包席做寿,报以高价,指明要吃活猴取脑。”

【包谷】 卷二 183 页“包”字下收“包米”而未收此目。

按,此虽属方言词,但流行地域颇广。沈从文《白河流域几个码头》:“岭上最多的还是集群结伙蹂躏农产物成癖的野猪,喜欢偷吃山田中包谷、白薯,为山民真正仇敌。”汪曾祺《职业》:“玉麦粑粑是嫩玉米磨制成的粑粑(昆明人叫玉米为包谷,苗人叫玉麦),下一点盐,蒸熟,包在玉米的嫩皮里,清香清香的。”